

股票代碼：1515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誠實·穩健·茁壯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常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七、散會	4
貳、附件	5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22
三、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以及相關政策	23
四、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4
五、盈餘分配表	27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參、附錄	29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34

壹、 開會議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五). 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

(二).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21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金額為 45,297,153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6,4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以及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三。

第四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 明：

1.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113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共計新台幣 181,473,500 元，全部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3. 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五案：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說 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至 26 頁附件四。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2. 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21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113 年度盈餘分配擬自 113 年度稅後淨利中，扣除依規定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東股利。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決 議：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

1.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 附件

附件一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一).營業報告書

在113年戰爭、地緣政治、美國經濟衰退、降息及美國大選等種種因素，導致消費需求疲弱，市場庫存偏高，造成需求減少。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力山的營運策略，秉持穩健的態度守穩本業核心價值，展現出競爭優勢。

1. 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99,286 千元，與 112 年度 6,708,461 千元相較，減少新台幣(609,175)千元，減少比率 9.08%。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9,01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約 1.76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8.51	46.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98	109.15
	速動比率%	85.08	93.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7	4.06
	權益報酬率 (%)	8.48	8.18
	每股盈餘(元)(當期)	1.70	1.76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工具機方面，本公司持續創新且運用專利，提供超越客戶需求的產品，透過品牌及零售店策略聯盟之營運模式及產地交互運用，達到產品結構多樣化效果；在健身器材方面，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品項，滿足客戶快速且多樣化之需求，與客戶一起成長，並追求高品質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在新事業方面，應用核心技術來迎合未來趨勢，把握商機發展出新事業的產品領域。

2. 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A). 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創造企業關係人整體最大利益。
- (B). 以領先的機電技術，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產品及服務。
- (C). 秉持追根究柢持續改善精神，造就精實製造與管理。

(2). 營業預期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及供需市場充滿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會持續秉持"誠實、穩建、茁壯"的企業文化，以全面精實管理及技術創新之差異化競爭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以追求企業優質化成長及永續經營。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傳承 101 分態度、領先的機電整合技術及提供品牌客戶全方位服務的願景，持續致力『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品質第一』、『客戶信任』之核心競爭優勢，以提供客戶需求的服務，以達營收及獲利成長之目標。我們的經營團隊及優秀的員工，會以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持續改善精神，創造領先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以追求企業優質化成長及永續經營，致力克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衝擊，穩健掌握及控管各種經營風險。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並請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冠祥



總經理 羅政洲



會計主管 何秀媛



(二).財務報告

1.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21 頁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合併財務報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係按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辨認產品控制權移轉時，若產生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發生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時點，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影響，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力山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將力山集團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政學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可支配現金(附註六(一))	\$ 2,972,119	32	3,283,001	36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	-	96	-	21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904	-	1,904	-	215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966	-	11,013	-	21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49,993	9	1,010,074	11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239	-	5,934	-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928	-	2,662	-	22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90	-	3,004	-	2230	
1300X 存貨(附註六(四))	484,616	7	740,957	8	236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73,006	1	103,276	1	2380	
	<u>3,602,617</u>	<u>49</u>	<u>5,162,101</u>	<u>56</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305	-	16,1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22,305	43	3,494,030	38		
173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1,537	1	77,518	1	25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0,476	1	62,235	1	25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955	2	133,861	1	2580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8	-	2,680	-		
1975 待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40,780	3	220,14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41,078	1	45,157	-		
	<u>3,780,134</u>	<u>51</u>	<u>4,050,784</u>	<u>44</u>	<u>3100</u>	
					<u>資本公積</u>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0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82,751</u>	<u>100</u>
					<u>9,212,885</u>	<u>100</u>
					<u>\$ 7,382,751</u>	<u>100</u>
					<u>9,212,885</u>	<u>100</u>
					<u>\$ 7,382,751</u>	<u>100</u>
					<u>9,212,8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合同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羅政洲



會計主管：何秀媛

4. 合併綜合損益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6,099,286	100	6,708,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七))	5,159,907	85	5,592,241	83
營業毛利	939,379	15	1,116,220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303,170	5	262,258	4
6200 管理費用	234,871	4	200,42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471	3	173,687	3
	717,512	12	636,369	10
營業利益	221,867	3	479,85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74,214	1	25,9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42,474	1	38,5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85,538	1	(93,9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廿三))	(22,069)	-	(32,7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42	-	143	-
	180,299	3	(62,110)	(1)
7900 稅前淨利	402,166	6	417,74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3,154	1	106,702	1
8200 本期淨利	319,012	5	311,03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6,525	-	10,2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41,846	1	(10,4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8,291)	-	2,094	-
	33,555	1	(8,3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080	1	1,8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092	6	\$ 312,91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18,832	5	308,76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80	-	2,271	-
	\$ 319,012	5	\$ 311,03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68,520	6	310,64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72	-	2,266	-
	\$ 369,092	6	\$ 312,914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4		\$ 1.69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羅政洲



會計主管:何秀媛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金額			
股本	1,814,735	-	475,923	163,182	1,173,154	-	(143,923)	3,483,657	25,670	3,509,327
資本公積	-	586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19,259)	19,259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308,768	-	-	308,768	2,271	311,039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55	(8,375)	(8,375)	1,880	(5)	1,87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023	(8,375)	(8,375)	310,648	2,266	312,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023	-	-	310,648	2,266	312,91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14,735	586	475,923	143,923	1,511,436	-	(152,298)	3,794,305	27,936	3,822,24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14,735	586	475,923	143,923	1,511,436	-	(152,298)	3,794,305	27,936	3,822,2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065	-	(31,06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75	(8,3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217,768)	-	-	(217,768)	-	(217,768)
本期溢利	-	-	31,065	8,375	(257,208)	-	-	(217,768)	-	(217,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832	-	-	318,832	180	319,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25	-	-	16,525	392	30,08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335,357	-	-	335,357	572	369,09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335,357	-	-	335,357	572	369,09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14,735	586	506,988	152,298	1,589,585	-	(119,135)	3,045,057	28,508	3,073,565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羅政洲



會計主管：何秀媛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166	417,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7,345	353,209
攤銷費用	20,022	21,156
利息費用	22,069	32,702
利息收入	(74,214)	(25,9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	(1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980	7,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735	24,5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795	413,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20)	203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047	20,7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0,081	(272,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95	2,8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91)	16
存貨減少(增加)	256,341	(158,1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270	(16,81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115)	-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512	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643,820	(421,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165)	19,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4,723)	182,60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	(3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27,512)	1,238,989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504	146,8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2)	1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213)	75,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551,092)	1,638,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907,272)	1,217,146
調整項目合計	(565,477)	1,650,4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3,311)	2,068,209
收取之利息	76,139	23,512
收取之股利	-	400
支付之利息	(22,463)	(32,86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2,389)	10,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024)	2,068,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6)	(137,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23,2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2	(754)
取得無形資產	(18,193)	(16,5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54)	(35,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51)	(167,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1,610	2,076,794
短期借款減少	(1,599,333)	(2,316,616)
舉借長期借款	168,423	52,031
償還長期借款	(565,715)	(390,438)
租賃本金償還	(8,705)	(10,697)
發放現金股利	(217,7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508)	(588,9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01	(1,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0,882)	1,312,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3,001	1,970,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2,119	3,283,001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羅政洲



會計主管：何秀媛



7. 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時點係按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辨認產品控制權移轉時，若產生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發生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時點，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影響，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瞭解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將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政學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8. 資產負債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38,708	31	3,171,800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	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4	5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966	11,0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38,120	9	997,21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239	-	7,6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769	-	2,5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049	-	4,7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80	-
1300X	存貨(附註六(四))	375,726	5	646,21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47,663	1	88,218	1
		3,323,380	46	4,930,065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4,691	13	927,53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635,282	35	2,875,62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554	-	25,8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4,073	-	15,6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15,839	2	132,764	2
1920	存出保單金	1,298	-	2,2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40,780	3	220,14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38,800	1	43,421	-
		4,009,317	54	4,243,319	4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87,500	1	132,5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0,898	-	19,704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108,398	1	172,204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387,640	46	5,379,079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550,430	8	1,698,01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7,781	4	272,616
	其他應付款		798,797	11	718,9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3,382	2	109,7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36	-	59,305
	進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98,353	3	246,17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8,052	-	6,48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65,000	2	446,6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537,128	7	507,977
			3,279,242	45	5,206,8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87,500	1	132,5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898	-	19,704
	負債總計		3,387,640	46	5,379,079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1,814,735	25	1,814,735
	資本公積		586	-	586
	保留盈餘		2,248,871	31	2,131,282
	其他權益		(119,135)	(2)	(152,298)
	權益總計		3,945,057	54	3,794,2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32,697	100	9,173,384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羅政洲



會計主管：何秀媛

9. 綜合損益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014,984	100	6,624,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六)及七)	5,174,265	86	5,570,338	84
營業毛利	840,719	14	1,054,539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4,081	5	244,604	4
6200 管理費用	150,788	3	140,1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567	3	161,504	2
營業利益	577,436	11	546,30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283	3	508,238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72,579	1	25,2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32,366	1	32,9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廿二))	80,893	1	(100,4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廿二))	(13,554)	-	(22,9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4,293)	(1)	(33,306)	(1)
	137,991	2	(98,470)	(2)
7900 稅前淨利	401,274	5	409,76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2,442	1	101,000	1
8200 本期淨利	318,832	4	308,76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6,525	-	10,2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41,454	1	(10,4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8,291)	-	2,094	-
	33,163	1	(8,3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688	1	1,8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520	5	310,648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4		1.69	

董事長: 王冠祥



經理人: 羅政洲



會計主管: 何秀媛



10. 權益變動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586	475,923	163,182	1,173,154	1,812,259	(143,923)	3,483,6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259)	19,259	-	-	-
本期淨利	-	-	-	-	308,768	308,768	-	308,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55	10,255	(8,375)	1,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023	319,023	(8,375)	310,64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586	475,923	143,923	1,511,436	2,131,282	(152,298)	3,794,305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586	475,923	143,923	1,511,436	2,131,282	(152,298)	3,794,3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65	-	(31,06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75	(8,375)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31,065	-	(217,768)	(217,768)	-	(217,768)
本期淨利	-	-	-	8,375	(257,208)	(248,833)	-	(248,8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832	318,832	-	318,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25	16,525	33,163	49,688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586	506,988	152,298	1,589,585	2,248,871	(119,135)	3,945,047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羅政洲



會計主管：何秀媛

11. 現金流量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274	409,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6,622	284,440
攤銷費用	17,784	18,660
利息費用	13,554	22,973
利息收入	(72,579)	(25,2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4,293	33,3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05	8,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735	24,5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6,414	366,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0	(2)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047	20,7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9,099	(276,2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449	1,10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14	(2,3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	4,062
存貨減少(增加)	270,492	(187,9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555	(23,24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115)	-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513	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2,436	(462,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321)	21,63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58,056)	177,429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	(29,69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47,588)	1,253,35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165	54,65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9,990	127,7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3,613	8,6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669)	85,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3,757)	1,695,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1,321)	1,233,238
調整項目合計	(564,807)	1,800,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3,633)	2,009,834
收取之利息	70,654	25,251
收取之股利	-	400
支付之利息	(14,115)	(21,38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6,997)	11,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091)	2,025,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74)	(116,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	21,4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2	(354)
取得無形資產	(16,159)	(14,9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413)	(35,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74)	(145,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0	2,0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0)	(2,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46,667)	(3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768)	-
租賃本金償還	(8,592)	(10,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027)	(600,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3,092)	1,278,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1,800	1,892,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8,708	\$ 2,171,800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羅政洲

會計主管：何秀媛

二、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傳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三、 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以及相關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千元，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項之總額及占稅後淨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淨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報酬(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冠祥	0	0	0	0	3,200	3,200	336	336	9,499	9,499	125	125	3,364	3,364	16,524	16,524
	廣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800	800	0	0	0	0	0	0	0	0	5,186	5,186
董事	代表人：王冠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廣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800	800	336	336	978	978	49	49	356	356	1,719	1,719
董事	黃慶祥	0	0	0	0	800	800	336	336	2,223	2,223	68	68	745	745	4,172	4,172
董事	陳君璋	0	0	0	0	800	800	336	336	0	0	0	0	0	0	1,136	1,136
董事	郭卜儒	0	0	0	0	800	800	336	336	1,770	1,770	72	72	605	605	3,383	3,383
董事	楊慶祺	0	0	0	0	0	0	630	630	0	0	0	0	0	0	630	630
獨立董事	李茂	0	0	0	0	0	0	716	716	0	0	0	0	0	0	716	716
獨立董事	吳樹柱	0	0	0	0	0	0	710	710	0	0	0	0	0	0	710	710
獨立董事	陳立宗	0	0	0	0	0	0	716	716	0	0	0	0	0	0	716	716
董事		0	0	0	0	6,400	6,400	4,482	4,482	14,470	14,470	314	314	5,070	5,070	28,278	28,278
董事		0	0	0	0	6,400	6,400	4,482	4,482	14,470	14,470	314	314	5,070	5,070	28,278	28,278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認定之。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註 1.退職退休金中 11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皆屬認職退休金專項化之提列，董事酬金(C)及員工報酬(G)為提議數。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 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

四、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附件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壹、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貳、定義

本規定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定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參、關係企業間整體經營之風險控管

- 一、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預算、稅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攤分方式。
- 三、本規定所稱關係企業經營管理規定，亦包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其管理權責單位為本公司總管理處經營管理部。

肆、與關係企業間財務往來規範

- 一、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伍、與關係企業間資產交易與業務往來規範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各項業務往來、交易條件及帳務處理等，應依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處理。
- 二、關係企業營運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借款、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重要契約、資產取得與處分(含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均應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陸、對關係企業管理(含子公司)

一、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2.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3.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4.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5.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7.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 8.以上定期相關報表應於每月 15 日前提出給予母公司經營管理部，不定期資料則配合母公司要求提出。
- 二、總管理處經營管理部的權責如下：
- 1.定期評估與分析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以及競爭力指標之製作。
 - 2.監督每月轉投資事業各項財務及管理報表之製作並收集之。
 - 3.對於轉投資事業所發生之各項重大事項提供解決因應方案。
 - 4.轉投資事業年度預算之審核，以及協助督導預算目標之達成。
 - 5.協助轉投資事業進行各項教育訓練。
 - 6.對於轉投資事業所提出對母公司之各項需求進行評估，並提出解決方案。
 - 7.不定時派員督導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狀況（視查、考察、了解），並提出出差報告書及建議案。

柒、關係企業資訊揭露與資訊公開

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捌、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五、 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4,227,47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524,958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3,163,1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318,832,028
可供分配盈餘	1,622,747,579
分配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535,699)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181,473,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7,738,380

董事長：王冠祥



經理人：羅政洲



會計主管：何秀媛



六、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增列副董事長
第 十七 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十七 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增列副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 <u>並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所提金額作為基本員工分派酬勞時，可包含於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中；</u> 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加修訂日期

參、 附錄

附錄一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EXO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二、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三、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四、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六、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九、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十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四、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五、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十六、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七、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十八、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九、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十、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二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二十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六、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三十七、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三十八、CK01010 製鞋業
- 三十九、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四十、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四十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十二、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四十三、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四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四十五、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四十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四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五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十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十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十三、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十四、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十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五十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十八、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五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一、 JE01010 租賃業
 六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後，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分割、調換或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第一級主管人員之任免。
- (六)本公司顧問之聘請。
- (七)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冠祥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三、 董事持股情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基準日：114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冠祥	112.05.30	普通股	3,750,178	2.07%	普通股	1,986,178	1.09%	
董事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冠涓	112.05.30	普通股	20,196,000	11.13%	普通股	26,369,472	14.53%	
董事	黃慶祥	112.05.30	普通股	852,094	0.47%	普通股	800,094	0.44%	
董事	陳君璋	112.05.30	普通股	592,350	0.33%	普通股	592,350	0.33%	
董事	郭卜儒	112.05.30	普通股	10,000	0.01%	普通股	107,000	0.06%	
董事	楊慶祺	112.0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成	112.0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12.0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立宗	112.0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25,400,622			29,855,094			

112 年 05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181,473,500 股

114 年 03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181,473,500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10,888,410 股，截至 114 年 03 月 24 日止持有 29,855,094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